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裕亨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鑫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191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起, 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10-30-1451 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10 月 30 日

委托专用章

(2)

7401040671628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91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9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裕亨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渔农社区裕亨路 38 号裕亨花园裕亨大厦 103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72XRW-144030499D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刘鑫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 -----		
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 裕亨口腔诊所 诊疗科目：口腔科 ☎ 0755-82329988（深圳） 0852-62150055（香港） 📍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渔农社区裕亨路 38 号裕亨花园裕亨大厦 103				
(医疗机构盖章)		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